



旅荷中国公民 领事保护与协助 指南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
微信公众号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
X平台



中国领事APP



国家反诈中心APP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编

2026年版

目 录

大使致辞

1 荷兰总体 安全形势 P1-2

2 来荷 行前准备 P3-7

- P4 了解出入境要求
- P5 办妥出入境证件
- P6 购买合适机票并关注航班动态
- P6 与亲友定期保持联系
- P7 理性应对入境受阻

3 在荷出行 安全提醒 P8-13

- P9 妥善保管重要证件
- P10 看管好个人物品
- P10 做到遵纪守法
- P11 防范各类诈骗
- P11 注意落水危险
- P11 关注社会治安
- P12 留意自身健康
- P12 重视交通安全
- P13 妥善处理纠纷
- P13 针对在荷留学生的特别提醒

4 在荷领事保护 常见问题 P14-22

- P14 拨打领保电话注意事项
- P15 出入境受阻的应对
- P15 受到人身侵害的保护措施
- P16 被拘留或不公正对待的处理
- P16 非法滞留的回国手续办理
- P17 经济困难的解决
- P18 失踪或绑架的求助
- P19 失联的寻找办法
- P20 电信诈骗的处置
- P21 航班延误的处理
- P22 寻求使馆帮助的情形

5 在荷典型 领保案例 P23-33

6 在荷常备 联系方式 P34-3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 P37-45



大使致辞



中国与荷兰虽远隔山海，但两国交往源远流长。进入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主席和荷方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中荷关系稳健、快速发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持续深化。在荷中国公民和机构数量不断增加，领事保护与服务需求随之快速增长，维护同胞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的任务日益复杂、繁重。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原则，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中国驻荷兰大使馆始终秉承“以人为本、外交为民”的宗旨，持续推进和完善“海外民生工程”，致力于守护旅荷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领事服务。

2026年伊始，我馆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结合荷兰领区实际情况，编制了《旅荷中国公民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2026版），希望您为您在荷旅游、访问、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切实帮助。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Chinese Ambassador to the Netherlands, Mr. Chen Jian.

中国驻荷兰大使



1 荷兰总体安全形势

荷兰安全形势总体良好，社会秩序稳定，但仍面临诈骗、盗窃、暴力等社会治安问题的挑战。数据显示，荷近年来犯罪案件以偷盗、诈骗等财产类犯罪为主，占总数的一半以上，每年约有46万起。其次为抢劫、袭击、性侵等暴力犯罪，每年约7万余起。



偷盗、诈骗



抢劫、袭击、性侵

2025年以来，阿姆斯特丹等地发生过几起街头枪击、无差别持刀伤人、汽车爆炸等袭击事件。荷政府认为荷遭受恐袭风险等级目前仍保持在第四级“重大”（substantial），根据现处风险等级，荷具有遭受恐怖袭击的“现实可能”（real chance）。



NL-Alert是荷兰政府的官方紧急警报系统，用于在发生如极端天气、爆炸、重大火灾、恐怖事件等严重威胁时，向手机发送即时警告信息。绝大部分智能手机都能通过“无线紧急广播”自动接收警报，不需要安装应用。收到警报后请认真阅读信息内容，并按指示行动，等待官方解除通知，若遇紧急危险情况可拨打112。



2 来荷 行前准备

赴荷之前要记牢，入境规定先看好；
中药成分要慎带，一万欧元勿超标；
别帮他人带行李，不明违禁风险高；
申根签证看期限，首入国家别错跑；
护照至少六个月，航班天气勤查找；
亲友联系不断线，平安消息及时报；
海关检查别慌张，如实回答最可靠。

一、了解出入境要求

赴荷旅行前应根据旅行计划做好充足出行准备，出发前，可登录下列官网：



中国领事服务网 (<http://cs.mfa.gov.cn/>)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网站
(<http://nl.china-embassy.org/chn/>)

中国驻威廉斯塔德总领事馆网站
(<https://willemstad.china-consulate.gov.cn/>)



荷海关网站 (www.douane.nl)

了解荷情况和旅行提醒，特别是荷海关出入境规定，关注食品、药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出入境限制。请您注意三点：

- **因某些中药可能含有荷方不准入境的成分，建议尽量避免携带入境**，如确有需要，请随身携带好医生处方及其翻译件等证明材料。
- 若携带现金入境，应确保现金数额在**1万欧元以下**，凡携带1万欧元以上（或价值相当于1万欧元以上的外币），在进入或离开边境时，必须向海关书面申报。
- 请勿为他人携带行李物品，特别是违禁物品或不了解的物品。



二、办妥出入境证件

来荷前应办妥签证，注意入境离境时间和停留天数，避免于签证生效日前抵达，否则可能被拒绝入境。关于申根签证，请您注意：

为您颁发申根签证的国家应是您持该签证进入的**第一个申根国**。换言之，如您所持签证不是在荷兰驻华使领馆办理，而是在荷兰以外的其他申根国驻华使领馆办理的，荷当局极有可能拒绝您入境。

过境申根国且24小时内不出机场无需办理过境签证，但**如连续过境两个申根国**，则被视为入境申根国，应事先办妥申根过境签证。

根据国际通行要求，护照剩余有效期通常**不应少于6个月**。请保持护照整洁，避免水浸洗或电子芯片页折损、遗失。建议准确填写护照“应急资料”页，可将护照、身份证、境外保险单（如有）及护照电子照片一并发送到本人电子邮箱留存，以备需要时使用。

上飞机后及下飞机前请**反复确认护照等旅行证件已随身带好**，避免遗落造成无法入境，甚至被荷移民部门遣返。除有效护照和签证外，还应随身带好酒店订单、往返机票、旅游保险、旅游行程单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以备抽查。

三、购买合适机票并关注航班动态

受恶劣天气、飞机故障以及移民政策、安全风险等因素影响，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会出现航班取消、延误、拒载等情况，旅客与旅行社亦不时发生纠纷。建议如选择在荷乘机或转机，**及时与航空公司确认航班信息、入境规定、行李托运等方面要求**，以免造成滞留或经济损失。如旅行期间与旅行社发生纠纷或因航班变更、取消等导致行程延误，请及时与旅行社、航空公司等相关机构协商解决，依法维权，合情合理表达诉求。在荷兰转机时，应充分考虑可变因素，为中转留足时间，确保转机联程妥善衔接，若无有效签证，请勿购买非行李直挂机票。

四、与亲友定期保持联系

强烈建议出行前将日程发给亲友，开通电话国际漫游或在当地购买电信服务，**与亲友约定好联系方式，并持续保持联系**。遭遇突发事件，更应主动、及时联系亲友，报告平安，或寻求他们的建议和帮助。将护照信息页、签证页等拍照发给亲友，并及时告知在荷详细住址、手机号码及联系人（朋友、同事、同学或老师等）的联系方式等，以备不时之需。出行前事先与国内亲属做好沟通，避免“失联”引起家人担忧。如亲友出现长期“失联”情况，可向荷警方报警求助。



五、理性应对入境受阻

入境时,请如实回答海关、移民等工作人员的询问,配合执法并保持理性和必要尊重。在签署相关文件前应仔细阅读并确认接受文件内容,必要时寻求翻译、律师的帮助。如遇入境受阻,建议与移民官员耐心沟通,如实说明情况,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避免言语或行为抵触。如被安排遣返,请及时联系来程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公司尽快安排遣返机票,同时主动向亲友和使馆告知情况。使馆会在可行条件下,向移民官员了解情况并予以解释,但使馆无权干涉当地移民官员执行公务和主管部门所作决定,也不能确保您最终能被允许入境。如您认为在此过程中权益受损,可冷静保存证据,通过向荷当地主管部门投诉、司法起诉等正当途径维权,切勿采取过激行为。

3 在荷出行安全提醒

在荷旅行先计划,证件签证要备齐;
财物随身防盗贼,要出远门结伴行;
黄赌毒品莫参与,言行举止讲文明;
骑行开车守交规,红灯面前别侥幸;
莫贪便宜防陷阱,转账之前要留心;
紧急情况留证据,自身无恙再报警。



一、妥善保管重要证件

建议提前备好个人护照、签证、居留卡、学生证、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或扫描件，并与证件原件和财物分开存放，以防同时丢失。**无论何时，确保个人证件有效。**如证件不慎丢失，应立即向荷兰当地警方报警并取得回执。之后可下载“中国领事”APP申领新证件（请选择补办旅行证/护照功能，请勿选择紧急旅行证），办理详情可咨询使馆证件电话+31-0682065084（周一至周五9:00-12:00,14:00-16:00）。在荷中国公民也可按自愿原则在中国领事APP上参与登记，确保所填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看管好个人物品

在机场、火车站、列车上和热门景区等应特别注意防盗防抢，警惕团伙作案，避免注意力被分散而财物被盗。下榻酒店时，应留意财物安全，谨防在

酒店大门下车、办理入住、退房手续或在店内用餐时被盗被抢。荷兰的通用货币为欧元，出于安全考虑，请勿携带大量现金。荷兰信用卡使用较为普及，国内银行发行的VISA、万事达和运通卡大都可当地使用，但有些付款无须输入密码，请妥善保管卡片。丢失后应立即挂失，部分中国人经常光顾的商店也支持支付宝或微信支付。磁条卡支付有时会遇到困难且易被不法商家复



制盗刷，建议尽量使用芯片卡。租车游客在离车游玩时，应避免将贵重物品置于车内或后备箱，谨防砸车盗窃行为。如遇盗抢等突发事件应及时报警，并注意收集线索信息、保存相关凭证。

制盗刷，建议尽量使用芯片卡。租车游客在离车游玩时，应避免将贵重物品置于车内或后备箱，谨防砸车盗窃行为。如遇盗抢等突发事件应及时报警，并注意收集线索信息、保存相关凭证。

三、做到遵纪守法

遵守中国及荷兰法律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切勿参与赌博、吸毒活动，谨防误服含毒品成分的食物等，导致健康受损甚至危及生命。不涉足色情场所。请慎重交友，依法行事，避免被卷入或直接参与违法犯罪活动。注意行为举止，文明出行。如卷入案件中，请配合执法，避免肢体冲突等过激行为，不要试图贿赂执法人员。如认为对方存在侵权行为，可请其出示证件，记下其工作证和车牌号码，后可通过诉讼等正当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在您因配合调查而行动受到约束时，通常您有权保持沉默并可要求联系律师提供支持，也可要求直接联系或请对方通报中国驻荷兰使馆。

四、防范各类诈骗

近年来,针对海外中国公民的电信诈骗、“换汇”骗局等呈高发态势。**请广大公民对可疑来电、短信、邮件提高警惕,守住不转账、不透露个人信息的底线。**如确有换汇需求,应通过银行等正规渠道办理,切勿贪图小利,不要在社交媒体上和陌生人兑换外汇。在阿姆斯特丹、鹿特丹等城市和景点还出现一些身穿便服、手持假警察证的假警察以查护照、查签证、查假币、查毒品为由搜查游客的衣服、钱包,从事盗窃,若遇此情况,应拒绝搜查,并立即报警。

五、注意落水危险

荷水系发达,游玩时请注意人身安全、谨防各类意外事故。避免醉酒乘船,不要在河边及船上嬉戏打闹,看管好自己的小孩。请选择正规的游船公司,遵守船上规定,并保管好自身财物,避免事后陷入纠纷。

六、关注社会治安

留意荷主要报纸、电视、网络媒体等信息,关注所在城市社会治安情况,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若发生有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游行、示威、集会等事件时,尽量减少外出,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防范,避免围观参与。节假日尤其要注意安全。近来,荷针对亚裔的仇亚反华案件有增多趋势,中国公民无故遭辱骂、殴打事件时有发生。如遭遇有关歧视事件,应保护好个人安全,注意保留好证据,及时报警,并使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七、留意自身健康

请合理安排行程、食宿,注意锻炼,保持健康、良好的生活方式。有基础性疾病者更需注意及时用药或治疗。谨慎食用生冷食物或喝生水。请注意心理健康,建议加强与亲友沟通,及时化解矛盾分歧。遇身心疾病时,应及时就诊,以免病情进一步恶化。

八、重视交通安全

在荷出行时,不论是步行、驾车还是骑车均应遵守交通法规。租车自驾应使用合法驾照,依规购买租车保险。驾车外出应规划好行车路线,检查确认车况,携带有效驾照。驾驶途中应遵从警察和交通标识指引,礼让行人,全程全员使用安全带。请避免闯红灯、超速、酒驾和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在通过路口、拐弯、并道等时,应注意确认判断行车方向无误。请避免在僻静黑暗处长时间等车,不要轻易搭乘陌生人车辆,或让陌生人搭车。妥善处理交通事故,必要时报警求助。



九、妥处服务纠纷

来荷前后,可能会和各类中介等其他个人或机构打交道,建议事先通过官方渠道了解各类信息,避免道听途说,轻信他人传言。在与其他人或机构,特别是出国中介、航空公司、旅行社等产生纠纷时,请保持理性,避免过激言行,可通过协商解决,或按照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十、针对在荷留学生的特别提醒

在荷兰留学期间,要特别注意保持身心健康。荷兰学业节奏快、压力相对较大,遇到困难或情绪低落时,不要自己硬扛,记得多和家人、朋友保持联系,及时沟通近况。平时出远门或旅行,尽量结伴同行,提前告知身边的同学、室友或老师自己的行程,做到有人知情、有人照应。照顾好自己,安全和健康永远是第一位的。



4 在荷领事保护常见问题

一、拨打领保电话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 为便于获得协助,请向领事官员如实、准确地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个人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有关信息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护照号码、身份证号码、事故经过、安危情况、请求事项、所在位置、联系方式等。不如实告知可能导致无法及时获得协助,或影响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成效。驻外使领馆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时,将依法保护当事人、求助者等相关人员的隐私。

您或未成年人监护人需根据本人或案件情况,权衡利弊,理性判断,根据驻外使领馆提供的意见和建议,自行作出决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我的中国护照在荷兰遗失/被偷,怎么办？

答 请您即向荷兰警方报案并索要报警单,以备查验。同时,可通过“中国领事”APP“护照旅行证”(请勿选择“应急旅行证”)在线办理功能向我馆申请补办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如在申请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于工作时间拨打我馆领事咨询电话+31-0682065084。关于原护照中的签证是否仍有效,各国做法不尽相同,建议咨询相关国家移民局或驻荷使馆;如无法继续合法前往其他国家,建议持补办的证件从荷兰直接回国。

三、我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荷兰入境、出境或过境受阻,怎么办?

答 请您首先向荷边检人员如实说明入出境或过境事由,同时了解受阻原因。如您不懂英语,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翻译服务。如交涉未果,您应理智接受荷边检部门决定;如怀疑受到对方不公正对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日后诉诸法律解决。另需特别注意的是,根据国际惯例,即使您已取得一国签证,该国也有权拒绝您入境且无需说明理由。

四、我在荷遭遇交通、工伤等事故,如何处理?

答 建议您立即向荷警方报案或通知雇主,并要求通知您的亲友。在案件后续处理过程中,如您认为有必要且向我馆提出请求,我馆领事官员可按规定流程向您提供律师、翻译等名单,以便后续处理。

五、我在荷受到人身侵害,该怎么办?

答 建议您立即向荷警方报警,并索要报警单。同时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也可向将个人信息及详细案情发到我馆邮箱备案。我馆领事官员可向您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您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了解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流程向您提供律师和翻译名单;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您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等。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或干涉当地法庭审理,不能代替您出庭,不能充当翻译,不能替您支付律师费、医疗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六、我在荷被拘留、羁押或监禁,该怎么办?

答 您有权要求联系驻荷兰使馆领事官员、有权获得律师协助。如您无法自行聘请律师,可要求获得荷兰政府指派律师协助。我馆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请求视情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还可以帮助您与亲友取得联系,向您提供当地律师名单。但是,领事官员不能干涉当地法律程序,不能出面替您进行诉讼。

七、我在荷受到雇主不公正对待或工资被无故拖欠,如何处理?

答 您应当依据合同及荷有关法律法规与雇主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您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如您提出请求,我馆可按规定流程为您提供当地律师、翻译名单。

八、我非法进入或滞留荷兰,既无有效证件,也无经济来源,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答 您应向我馆如实报告本人真实、详细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职业、家庭住址、联系电话、非法出境或滞留经过等,并通过“中国领事”APP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如在申请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于工作时间拨打我馆领事咨询电话+31-0682065084)。待您的原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实、确认您的身份后,我馆可为您颁发回国旅行证件。关于回国费用问题,您可请当地亲友资助或接受国内亲人汇款解决。

九、我在荷遇到经济困难,能寻求使馆帮助吗?

答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费用应由自己负责解决。如果您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可通过当地亲友资助或接受国内亲人汇款解决。

十、我的家人在荷死亡,如何处理?

答

1. 建议您通过亲友、警方、医院、家人的工作单位或学校等了解家人死亡原因和遗物(遗嘱)情况。为便于回国后办理户籍注销、遗产继承等手续,应办理死亡证明及附加证明书。
 - ▶ 第一步:请(委托当地亲友或殡葬公司)到当地市政厅办理死亡证明(请注意办理带英语的国际版死亡证明,荷兰语版死亡证明无法用于办理后续手续)。
 - ▶ 第二步:联系荷兰当地法院办理死亡证明的附加证明书(Apostille)。使馆不能调查死亡原因。如家属对死因有疑问,可聘请当地律师向当地司法部门提出,请其作出合理解释或重新进行调查。
2. 如死亡涉及刑事案件并已在当地提起诉讼,家属应聘请律师,密切跟踪庭审情况,同时可请使馆协助关注案件。如家属对庭审情况或判决结果不满,可请律师协助上诉。但要注意,使馆不能调查案件,也不能代替家属出庭。
3. 家属可要求前往当地处理有关善后事宜,但一切费用(含国际旅费、食宿及市内交通费)须自

理;赴有关国家的签证、宾馆预订、接送等手续须自行办理,亦可请有资质的旅行社协助;如需翻译,我馆可按规定流程提供名单,但费用须自理。

4. 如果家属因故(如被拒签、无足够旅费等)不能前往当地处理后事,可委托当地亲友或殡葬公司代办遗体火化、骨灰和遗物送回等事宜;如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家属应提供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外交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办理过附加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 由于中荷法律环境不同,如家属长期不处理遗体,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当地有关部门还可能根据荷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将遗体进行埋葬或火化。
6. 死亡案件的处理时间可能很长,在这种情况下,家属可聘请当地律师跟踪处理。我馆只能在职权范围内根据当地法律转告荷主管部门所提供的案件处理情况。

十一、我的家人在荷失踪或遭绑架,如何求助?

答 您应自行尽快向荷警方报案。您也可以向我馆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失踪或被绑架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貌特征和在国外住址等。我馆将根据您的书面要求,视情请荷有关当局寻找失踪者或解救被绑架者。同时,也应警惕针对海外留学生群体的“虚拟绑架”网络诈骗,诈骗分子冒充驻外使领馆或

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诱导其拍摄伪造绑架证据并切断通信，随后向家属勒索赎金，利用留学生与家长沟通不畅的特点实施双向诈骗，建议接到可疑电话时立即通过官方渠道核实，不要盲目轻信。

十二、在荷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如何求助？

答 当您或您家人在荷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应迅速拨打112急救电话，前往当地医院治疗。我馆可协助通知国内家属或单位。如您或您家人要回国治疗，经当地医院及有关航空公司同意，我馆可协助联系航空公司和陪护人员予以关照。您应承担机票及陪护等相关费用。

十三、我与在荷家人长期失去联系，可以请中国驻荷兰使馆协助寻找他们的下落吗？

答 如您已通过各种途径长期无法联系上在荷家人，我馆可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协助。使馆作为外交机构，无执法权、调查权，在当地寻人途径有限，且目前中国政府没有强制要求所有海外公民到中国驻外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再加上他们的工作、住址和电话常有变动，因此中国驻外使领馆协助寻亲十分困难。鉴此，首先建议向荷兰警方报案，荷兰报警电话：0900-8844或+31-343578844（从荷兰境外拨打）。同时，您也可整理当事人详细身份信息、在荷工作生活情况、失联情况等，发到我馆邮箱备案，我馆如获得新消息会主动联系。有时，即使找到您家人，他（她）本人却不愿与您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使馆可为您传递一些

信息，或在征得您亲友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联络方式转告给您。

荷兰报警电话：
0900-8844

从荷兰境外拨打：
+31-343578844

十四、我在荷遭遇电信诈骗，该怎么办？

答 近年来，不少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电话和电话号码改号软件，假冒驻外使领馆、国内执法人员或快递公司，谎称当事人涉嫌贩毒、洗钱等重罪，诱骗当事人将个人资金转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在此提醒，使领馆和中国公检法等机关不会以电话方式通知当事人涉案，更不会以电话方式要求转账汇款。**请注意保护个人信息，接到可疑电话保持警惕，可挂断后拨打我馆官网提供的电话进一步核实。如不幸被骗，应及时向荷警方及国内公安机关报案。受害人无法直接向国内公安机关报案的，可通过国内亲属及时报案，并向国内报案地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请求帮助。



十五、我在荷遇到航班延误,该怎么办?

答 如系天气原因,空中管制等问题导致的航班延误,属于不可抗力,航空公司一般无需承担责任,请您理解并保持耐心,配合航空公司工作,等待进一步通知。如系飞机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航班延误,航空公司通常会根据相应规则作出安排,详情请咨询相关航空公司。如对相关安排不满,建议以理性方式,通过导游、旅行社或自行与航空公司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当地主管部门投诉,或循法律途径维权。使馆无行政权和执法权,不可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纠纷,也不可代理索赔、退票、改签等事宜。

十六、我在荷遇紧急事件,语言不通需翻译服务怎么办?

答 您可寻求亲友或附近华侨华人帮忙,我馆也可应您的请求按规定提供当地翻译名单,有关费用自理。另外,目前国内有翻译公司为12308热线来电人提供在线翻译服务,如有需要可拨打12308热线协助转接,翻译内容及质量由翻译提供者负责。



 **12308**

十七、人们都说“有问题,找使馆”,请问使馆是否可以解决在荷中国公民遇到的一切困难?

答 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是中国驻外使领馆应尽的义务。领事保护应该在有关国际法、驻在国和中国的法律框架内进行。《领保条例》(见第七章)中明确,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国家的外交代表机构,在驻在国**没有行政和司法权力,不能使用强制手段,不能代替个人主张其权利**,只能通过外交途径敦促驻在国依法、公正、公平处理有关案件。使领馆积极协助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但不能超越领事职务的权限。

Q&A

5 在荷典型 领保案例

为进一步加强我旅荷公民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我馆根据真人真事整理出在荷兰常见的安全案例,以讲故事的形式,提醒旅荷中国公民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以确保在荷期间顺利、安全。

案例一 私下换汇被诈骗

中国留学生小罗在荷兰就读MBA,日常生活需要换一些欧元。小罗在微信群中看到了自称能以优惠价格兑换欧元的林某。两人商定将需兑换的人民币通过网络转账给林某,林某转回欧元给小罗。但当小罗转账给林某后,却再也联系不上林某。小罗自知遇上了诈骗,只好报警。

提醒

诈骗分子通过网络平台散布信息,自称专业换汇中介,承诺以较优惠汇率进行交易。有的诈骗分子先提供各类假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以博取信任,之后假意达成协议,要求受害人先行支付钱款,在骗取钱财后将受害人删除拉黑;有的伪造银行汇款记录和支票等支付凭证进行诈骗;还有的先向受害人账户汇入非法款项,导致其银行账户被警方冻结调查。

驻荷兰使馆提醒您,私下换汇涉嫌非法从

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违反中荷两国法律,达到一定数额,或将面临罚款、拘役甚至刑事处罚。如有换汇需求,应通过银行等正规渠道办理,切勿贪图小利,轻信各种“优惠换汇”信息。通过社交网络平台私下换汇,存在极高被骗风险。切勿轻易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姓名、住址、家庭情况、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也不要答应陌生人“线下接头换汇”、“现金交易”等要求。即使以“优惠汇率”换汇成功,仍涉嫌非法买卖外汇,甚至可能被动卷入洗钱犯罪案件,面临执法部门处罚。

如不幸被骗,请及时向荷警方报案,并注意收集和保留诈骗嫌疑人身份信息、涉案账号、转账记录等证据,以助于荷执法部门破案和推进后续法律程序。如被骗款项系通过中国内地银行转账,还可拨打国内户籍所在地110报警电话或通过国内亲友向警方求助。

为进一步加强我旅荷公民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我馆根据真人真事整理出在荷兰常见的安全案例,以讲故事的形式,提醒旅荷中国公民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以确保在荷期间顺利、安全。

案例二 假冒官方实施诈骗

中国公民李某接到自称是史基浦机场海关的电话，称其有非法包裹被扣留，并通过所谓“国际转接”将该公民接入了“国内公安”。随后，一名“值班警官”与其进行通话，期间提供了伪造的警号和警证，并要求李某下载特定软件进行线上笔录。在“笔录”过程中，声称发现李某名下的某银行账户涉嫌重大跨国犯罪。接着，李某被“公安局队长”接入通话，让其签署“案件保密协议”，禁止李某向任何人透露案件内容，并要求其接受全天候监听和监控并每隔3小时进行安全汇报。

之后，诈骗团伙又发给李某“庭审笔记”，称主嫌犯指认出了李某的样貌，知道李某父母姓名，并指控其曾将个人资料交给他办理银行账户。李某因对方掌握大量个人信息而深信不疑，配合公安局队长写了自白书、个人信息使用轨迹和线索报告。

此外，李某还被要求登录伪造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看自己的“判决书”，内容为引渡和资产冻结，为证明个人清白，李某在骗子的指引下申请“资金公证优先调查”，将个人银行卡中的数万欧元汇至对方账户，用于“资金监管”。之后，诈骗团伙又以要求李某提供资金财力证明为由，再次诈骗了数十万人民币。

提醒

近年来，有不法分子利用改号软件将来电伪装成海关、警察、使馆等官方号码，假冒工作人员，以当事人涉案为由实施诈骗，作案手段具有较强迷惑性。驻荷兰使馆提醒在荷中国公民提高防范意识，对自称驻外使领馆、国内公检法机关、航空公司等来电加强甄别。**切记使馆不会**

以电话方式通知中国公民有涉国内案件需要处理，不会为当事人转接所谓“国内公检法机关”，更不会提出索要银行账户、缴纳“罚款”“保证金”等要求。如无法辨别来电是否为诈骗电话，可及时向使馆或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12308领保热线)核实。如不幸被骗，请妥善保存证据并立即向荷警方和国内公安机关报案，并联系银行要求采取止付、冻结等止损措施，尽可能挽回经济损失。

案例三 大麻会有大麻烦

中国留学生刘同学，与同学在阿姆斯特丹游玩时，受好奇心驱使，在一家“咖啡店”(Coffeeshop)吃了一款大麻蛋糕。之后感觉身体明显不适，打电话给国内父母，称有人要抓捕并侵害她。国内父母受到惊吓，马上向使馆求助。领事官员联系上刘同学，获知并没有人要侵犯她，是食用蛋糕中的大麻后产生的神经幻觉，刘经过短暂休息后，已恢复正常。领事官员再次与刘某本人通话，确认她已经清醒，告诫她尽快给家人报平安，今后不得再尝试毒品。



提醒

虽然荷兰对软性毒品采取“宽容政策”，但购买、持有、吸食或出售相关毒品仍受荷兰法律严格管控。超量持有、私下交易或在公共场所吸食毒品均属违法行为，可导致罚款、拘留甚至刑事处罚。荷全境标有“Coffeeshop”字样的商店一般为“大麻店”，均禁止向未获荷合法居留的外国公民出售软性毒品，顾客进入前均须接受居留证件检查。另需特别注意的是，根据荷法律，个人种植大麻等软性毒品或将在荷购买的软性毒品带到他国也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请广大旅荷中国公民珍爱生命、严格守法，切勿因一时好奇或侥幸心理触碰毒品红线。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必要时与中国驻荷兰使馆联系。

案例四 一下飞机即被盗

十一期间，中国游客李女士利用难得的假期赴荷兰旅游，经过长途飞行，李女士身心疲惫，放松了警惕。办完入境手续，进入机场商业区，注意力又被商店商品吸引，结果随身携带的行李被偷走，护照、钱包都在里面，她无心也无法再继续旅游。李女士只好立刻报警，联系使馆领事部办理旅行证之后回国。李女士称，“我朋友之前在欧洲旅行，行李和护照被盗，只好办了旅行证回国。出发前她还特意叮嘱我看好行李，没想到就是在机场商店随便逛逛，一不小心就被偷了。”



提醒

刚入境荷兰，在机场短暂停留时是警惕性较差的时候，请提高警惕、加强防范。若不幸遭遇盗抢，请立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并索要报警单。若同时造成护照遗失，请在中国领事APP上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

案例五 遭遇假警察盘问

中国公民杨先生来荷参展，在阿姆斯特丹街头遇到3名男性“便衣警察”，要求查看其随身物品，杨先生请对方出示了警察证件后，将包括钱包在内的随身物品交由“警察”检查。归还物品后，杨先生觉得蹊跷，仔细检查物品后，发现钱包里少了1300欧元现金，但此时“警察”早已不见踪影。杨先生只好报警，警方称，杨先生应该是遇到了假警察，这种情况下被窃取的财物很难被找回。

提醒

请中国公民对此类案件提高警惕、加强防范。荷兰警方表示，荷便衣警察会主动出示证件，着制服警察也可被要求出示证件。一般的警察检查，不会首先检查钱包。若需核实警察身份，本地电话可拨打09008844，中国手机可拨打+31-343578844。接受警察检查后应当面仔细检查财物。若不幸遭遇欺诈盗抢，请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报警电话：112)并索要报警单。

案例六 利用善意搞套路

中国游客马女士在阿姆斯特丹熙熙攘攘的商业街上闲逛，身前一位男子的包中突然散落十几枚硬币。马女士出于好心，上前帮忙拾起硬币，交给男子。男子道谢后离开，这时马女士猛然发现自己的背包不知何时被打开，钱包不翼而飞。

在荷兰租车自驾游的中国公民李先生在路边时，一名路过的外籍人士拍打车窗并呼喊，示意李先生的车后部有情况。李先生随即下车查看，并未发现异常。但待李先生回到车上时，放在副驾驶座上的背包已经不见了。

提醒

不法分子经常在商业街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设计圈套，多人配合作案。遇陌生人上前搭话，须倍加警惕。驾车时要习惯给车门落锁，下车时要紧闭车窗，随手锁车，注意观察四周，发现可疑之处，请尽快离开。若不幸遭遇盗抢，请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

案例七 人物分离被钻空

中国公民刘女士与同事一道来荷兰出差，在鹿特丹某高级酒店入住。在酒店用早餐时，刘女士觉得手上东西太多、不方便，于是把文件资料和手包放在座位上，与同事一同去就餐。待取好早餐回到座位，资料和手包都已不见。

中国游客戴先生在荷乘坐火车出行，把随身的背包放在了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上。火车在一个小站停靠时，一名男子经过戴先生所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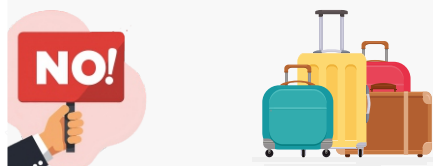
厢，突然抓起戴先生的背包，跑下了车。事发突然，戴先生一时愣住，等反应过来想去追，对方早已跑远，火车也要开动了。戴先生只好下车报警。

江先生一家在荷兰某旅游景点合影时，将随身行李放在旁边的地面上。在一家人摆好姿势，江先生即将按下快门之时，一名外籍男子突然冲出，抓起行李就跑，瞬间消失在人群中。

孙先生一家在阿姆斯特丹自驾游期间，将背包、电子产品等贵重物品留在车内，便下车游览。不知有团伙专盯车内物品，返回时发现车辆车窗被砸，车内物品被盗。

提醒

不法分子往往会在酒店、景点、停车场及公共交通场所蹲守，利用当事人注意力不集中或人物分离的间隙，实施盗窃行为。建议将随身物品放在身边可控范围内，在人流流量大的地方，应使行李尽可能贴近自己的身体，使犯罪分子不敢轻易下手，万一遇到突发事件，便于及时作出反应。如自驾出行，应随身携带重要物品，停车时选择正规、有人看管的停车场，切勿将护照、钱包、现金、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留在车内，即使只是短时间离开也存在被盗风险。如遇盗抢等情况，请保持冷静，留意犯罪分子衣着、体型等重要信息，尽快报警。



案例八 黑车司机乱开价

孙先生来荷出差，刚出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一名出租车司机主动上前提供服务，孙先生看对方身穿工作服，误以为是正规的出租车，便上了车。但抵达目的地后，原本只需60欧元左右的车费，被索要300欧元。孙先生下车后立即就近报警。

提醒

荷兰机场、火车站等地正规合法经营的出租车都在指定区域候客，请按机场、车站内指示方向到指定区域乘坐出租车，千万不要理会主动上来拉客的黑车司机，以保证人身财产安全。如遇盗抢、黑车等情况，请保持冷静，记录车牌号等重要信息，脱身后尽快报警。

案例九 机场中转阻行程

圣诞、新年假期来临，在爱尔兰（非申根区国家）中国留学生小廖决定先经荷兰阿姆斯特丹转机赴芬兰赫尔辛基，再回国与亲朋好友团聚。但小廖在荷兰转机时被拦下，荷方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申根签证有关规定，若连续过境两个申根协议国，则被视为入境申根国家，小廖没有申根签证，因此旅途受阻。小廖了解相关情况后，只好临时改变行程直接回国。

中国公民李先生从国内乘坐飞机到英国，中途需先后在莫斯科和阿姆斯特丹中转。抵达阿姆斯特丹机场时，李先生才发现所买联程机票行李非直达，需出关重新办理托运。然而，李先生未提前办理申根过境签证，无法出关，造成行李滞留在荷兰机场。

提醒

为了旅行顺利，请提前了解申根国家出入境法规，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行程。部分低价国际航班联程机票要求乘客在中转机场出关，重新办理托运和登机手续，因此乘客可能需要换乘地所属国家或地区的过境签证。请在出行前自行确认相关国家的过境政策，以及所乘航班不同航段的行李托运情况，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案例十 学业压力大与家人断联

李某是一名在荷兰读本科的学生，期末因为课程难度大，挂了一门课程，之后的补考仍未通过，李某心情沮丧，也担心被父母责备，因此和家里断联。几天后，父母发现联系不上李某，非常焦急。担心孩子在国外出了严重状况，他们先后打电话、发信息联系学校和朋友仍无结果。情急之下，父母向使馆求助，使馆工作人员协助联系学联，最终确认李某安全，但因长时间失联，父母已经非常担心。

提醒

留学生在海外遇到挂科、学业压力或其他困难时，不要因羞愧或害怕而与家人断联。长时间失联可能让家人焦虑不已，增加不必要的紧张和麻烦。遇到困难，应主动与家人、朋友或学校沟通。

案例十一 晚归遭醉汉殴打

赵某和张某是在荷留学生，在晚上出地铁站时，遭到几个醉汉的殴打、骚扰，导致面部出血肿胀及轻微脑震荡，最终在路人的帮助下报警。

提醒

留学生在海外生活时，夜晚出行务必提高安全意识：尽量结伴同行，避免独自步行到偏僻或照明不足的地方。要合理规划回家路线，选择有路灯和人流较多的道路。遇到陌生人或者流浪汉醉酒挑衅骚扰，一定要保持冷静，尽量避免并寻求帮助。近来，荷针对亚裔的仇亚反华案件时有发生。如遭遇有关歧视事件，应保护好个人安全，注意保留好证据，及时报警，并使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6 在荷常备
联系方式

- 荷兰急救电话  112
- 荷兰报警电话
0900-8844 或 +31-343578844
从荷兰境外拨打
- 报警网站  | www.politie.nl
-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 

联系 电话	海 关	0800-0143
	失物招领处	0900-0141
	医疗急救站	+31-20-6492566
	机场移民局	+31-20-6038689
- 荷兰海关
0800-0143 或 +31-455743031
从荷兰境外拨打
- 荷兰皇家航空公司客服电话
+31-204747747
- 荷兰移民局咨询预约电话
088-0430430 或 +31-880430430
投诉电话 088-0430470
从荷兰境外拨打
- 荷兰铁路局失物招领处 030-7515155

-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24小时):
+86-10-12308 / +86-10-65612308
- 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热线:
+852-1868
- 澳门特区治安警察局海外澳门居民证件服务专线:
+853-2857-3333

●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

- 📍 地址 🌐 官网 🕒 证件大厅对外办公时间
- ☎ 领事证件咨询电话 ✉ 领事业务咨询邮箱
- 📠 传真 🛡 领事保护电话

📍 Willem Lodewijklaan 10, 2517 JT,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https://nl.china-embassy.gov.cn/>

🕒 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 (节假日除外)

☎ +31-0682065084
(周一至周五09:00-12:0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我馆其他电话均不解答领事证件问题)

✉ the-hague@csm.mfa.gov.cn

📠 +31(0)70-3065085

🛡 +31-0682278165 (证件咨询请勿拨打)

● 海牙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

- 📍 地址 🕒 对外办公时间 📄 递交申请时间
- 🕒 取证时间 ☎ 电话 ✉ 邮箱

📍 Maanweg 174, 9层, 2516AB,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周一至周五

📄 9:00-15:00

🕒 9:00-16:00

☎ +31-702629150

✉ haguecenter@visaforchina.org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事保护与协助 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规范和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领事保护与协助能力。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领事保护与协助以及相关的指导协调、安全预防、支持保障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领事保护与协助,是指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被侵犯或者需要帮助时,驻外外交机构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及提供协助的行为。

前款所称驻外外交机构,是指承担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使馆、领馆等代表机构。

第四条

外交部统筹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进行国外安全的宣传及提醒,指导驻外外交机构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开展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驻外外交机构依法履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开展相关安全宣传、预防活动,与国内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强沟通协调。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必要协助。

有外派人员的国内单位应当做好国外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有关处置工作。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遵守中国及所在国法律,尊重所在国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做好自我安全防范。

第五条

外交部建立公开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驻外外交机构对外公布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受理涉及领事保护与协助的咨询和求助。

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请求领事保护与协助时,应当向驻外外交机构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者相关信息。

第六条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在外交部或者驻外外交机构建立的信息登记平台上预先登记基本信息,便于驻外外交机构对其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国务院有关部门、驻外外交机构根据领事保护与协助的需要依法共享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保护工作。

第七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在履责区域内履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特殊情况下,经驻在国同意,可以临时在履责区域外执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经第三国同意,可以在该第三国执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

第八条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正当权益被侵犯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其提供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渠道和建议,向驻在国有关部门核实情况,敦促依法公正妥善处理,并提供协助。

第九条

获知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驻在国采取相关措施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驻在国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要求依法公正妥善处理。

前款中的中国公民被拘留、逮捕、监禁或者以其

他方式被驻在国限制人身自由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按照驻在国法律和我国与驻在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进行探视或者与其联络,了解其相关需求,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给予该中国公民人道主义待遇和公正待遇。

第十条

获知驻在国审理涉及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案件的,驻外外交机构可以按照驻在国法律和我国与驻在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进行旁听,并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根据驻在国法律保障其诉讼权利。



第十一条

获知在国外的中国公民需要监护但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向驻在国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敦促依法妥善处理。情况紧急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协调有关方面给予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该中国公民的亲属或者国内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接到通知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逐级通知到该中国公民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驻外外交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有关人员或者组织履行监护职责提供协助。

第十二条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因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困难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为其联系亲友、获取救济等提供协助。

第十三条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下落不明，其亲属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提供当地报警方式及其他获取救助的信息。

驻在国警方立案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敦促驻在国警方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获知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因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受伤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驻在国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敦促开展紧急救助和医疗救治，要求依法公正妥善处理。

中国公民因前款所列情形死亡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为死者近亲属按照驻在国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提供协助，告知死者近亲属当地关于遗体、遗物处理时限等规定，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依法公正处理并妥善保管遗体、遗物。

第十五条

驻在国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

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驻在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

确有必要且条件具备的，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应当联系、协调驻在国及国内有关方面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有关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了解驻在国当地法律服务、翻译、医疗、殡葬等机构的信息，在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需要时提供咨询。

第十七条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与中介机构、旅游经营者、运输机构等产生纠纷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向其提供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十八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结合当地安全形势、法律环境、风俗习惯等情况，建立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履责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安全宣传，指导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日常安全保护等工作。

在国外的中国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根据所在

国的安全形势,建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第十九条

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密切关注有关国家和地区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传染病疫情等安全形势,根据情况公开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国外安全提醒的级别划分和发布程序,由外交部制定。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建立国外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机制,根据国外安全提醒,公开发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国外安全提醒,根据各自职责提醒有关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当地做好安全防范、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国外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相关行业和人员国外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着重提高在国外留学、旅游、经商、务工等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状况,加强对重点地区和群体的安全宣传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积极关注安全提醒,根据安全提醒要求,在当地做好安全防范、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关注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通过出行前告知等方式,就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存在的安全风险,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提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有关风险。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人员、资金等保障。

地方人民政府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的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有外派人员的国内企业用于国外安全保障的投入纳入企业成本费用。

第二十三条

驻外外交机构根据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实际需要,经外交部批准,可以聘用人员从事辅助性工作。

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对从事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驻外外交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紧急救援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在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领事保护与协助过程中,得到第三方提供的食宿、交通、医疗等物资和服务的,应当支付应由其自身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免责声明

本指南于2026年发布,旨在帮助来荷中国公民更好了解荷兰当地情况和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相关内容,不作为驻荷兰使馆因执行领事职务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依据,对指南的使用即被视为对本免责声明的认可。指南所涉内容,特别是有关提示和建议,仅供读者参考,实践中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决策。

本指南由中国驻荷兰大使馆负责最终解释。